

#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委发〔2025〕95号



## 关于公布学院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合格单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校党委《关于印发〈南京邮电大学二级学院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在自主申报、自查自评、组织审核和对标认定的基础上，经校关工委研究，确定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产教融合学院）等7个学院为学院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合格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省教育系统关工委《关于统筹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暨基层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（苏教关委〔2025〕2号），对2024年已通过关工委优质化建设达标学院认定的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，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、

柔性电子（未来技术）学院，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，贝尔英才学院等4个学院，直接转为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合格单位。

希望上述学院在新的起点上再接再厉，持续对照要求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彰显品牌特色，深化创优成效，为全面提升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和学院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工作质效，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助力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2025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## 南京邮电大学学院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合格单位名单

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产教融合学院）

计算机学院、软件学院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

自动化学院

物联网学院

现代邮政学院、智慧交通学院

管理学院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